(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 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 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281",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 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 "B123456789688281",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 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目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 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人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 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人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 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 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2年3月2日(T+4日)在 《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2年2月28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 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2 年3月2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 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 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2年2月28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 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 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 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昭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 编号,并于2022年3月1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 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

4、将于2022年3月2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 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2年2月24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 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89.5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申购简称为"华秦申购";申购代码为"787281"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 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 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2年2月24日 (T日) 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日在2022年2月22日(T-2 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75.00万 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年2月24日(T目)9:30-11:30,13:00-15:00)将 475.00万股"华秦科技"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 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

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 中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 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 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 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 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4,5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 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 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 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 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

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2年2月24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2月28日(T+2日)

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由购程序

1、市值计算

2、申购程序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2年2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 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体 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

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

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 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

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

进行配售。

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2022年2月24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 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 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2年2月25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 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2年2月25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年2月2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 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 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2年2月28日(T+2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 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2月28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 定。2022年2月28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 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旧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 -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赁 证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由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考实际放弃认购 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 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2年3月1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由报 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差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 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 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 的70%,即不超过1,131.6668万股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2年3月2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 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 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 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 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 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 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 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2年3月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 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 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

####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 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 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人

#### 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折生阳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188号

联系电话:029-8111610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6451545、010-86451546

发行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3日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秦科技"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 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华秦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上证发 [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承销指引》")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 范》的相关规定,对华秦科技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并委 托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战略配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基于发行人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根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 见,以及中信建投证券进行的相关核查结果,中信建投证券就本次战略配售事宜出具如下专 项核查报告

###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2、战略配售对象

亿元;

本次发行数量为1,666.666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83.33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 同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根据《承销指引》,中信建投投资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即初始 跟投股数为83.3333万股。具体比例和跟投金额将在2022年2月22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 东和实际控制人,中信建投投资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中信建投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 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③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

②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

④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中信建投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 格后对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2 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二)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最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小价格分1项目投资。(11、未经有余额) 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集货售 2、不得公开开度此类产品和金融行生品交易的3、不得发发防资。(本于该市企业公外有线性检查 使且保5、不得的投资者水器投资本金不强供先或者水器低收量"市场主体法自主基格经营则;开展 营活动。依据完整是他的项目。是代象部一批地区优优地的冷等开展老营运动。将从中国家和市产业收集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	6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炯炜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C座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93JP0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中信建投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出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 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 此,中信建投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 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

中信建投证券第一大股东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4.61%,第二大股东中央汇金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0.76%,因前两大股东分别不能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无 法控制董事会,也分别不能控制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因此中信建投证券不存在控股股

2. 战略配售资格

中信建投投资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3.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建投投资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关联关系;中信建投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承诺,其使用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的股票,不存在使用非自有资金认 购发行人股票,或者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

查中信建投投资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信建投投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

5、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中信建投投资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 ①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起24 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②本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

正当利益的行为; ③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

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条,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 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 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 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 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 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战略投资者参与股票配售,应当使用自有资金,不得 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

根据《承销指引》第六条第(一)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 超过30名;1亿股以上且不足4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 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不超过10名。根据《承销指引》第七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最终确定的发 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根据《承销指引》第十八条,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 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三)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1亿股以上的,战略 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信建投投资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控制下的全资子公司、中信 关子公司、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3.333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上述安排符合《实 施办法》《承销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 资者的配售资格; 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 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分别签署《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不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中信建投投资承 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

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上述主体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

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

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 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 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 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投资签署的配售协议,发行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投资分别出具 的承诺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 四、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 《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

股票数量的30%的要求。

定的禁止性情形。

的禁止性情形。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后认为:

1、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

2、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4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

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月22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 销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就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 确定。 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 核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 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 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承销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 元;

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作出声明如下: 1. 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战略投资者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 完整、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资料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目及本法 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3.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 府部门、发行人、主承销商、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

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 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 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进行核查,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本 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作为核查本次发

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一)战略配售方案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本次发行数量为1,666.666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833,33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

市战略配售方案》,本次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战略配售数量

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另类 投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

始跟投股数为833,333股。具体比例和跟投金额将在2022年2月22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

中信建投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 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

③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 亿元;

④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中信建投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 格后对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2

月22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二)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93JP0G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C座109	
法定代表人	徐炯炜	
注册资本	6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資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條外),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 式集集资金;2、不能公开开展近条美产品和金融的主点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比较;4、不得对所投 资企业以为政制化企业提供股份。5、不同的设策者活投资资本不受服决或者求资度股份。2、企 业校注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运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 开展经营运动。不战从基本市企业保营量上,发现越越过间的经营运动。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投资系依 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 出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中信建投投资不属于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 具目,中信建投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经核查,中信建投第一大股东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4.61%,第二大股东中央 任,无法控制董事会,也分别不能控制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因此中信建投不存在控股股

中信建投投资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承 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3. 战略配售资格

东和实际控制人,中信建投投资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4.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竞程、并经本所建师核查、截至本法建意见出具日、 中信建投投资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控制下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等,等法律法规规定,上述主体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 存在关联关系;中信建投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承诺,其使用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的股票,不存在使用非自有资金认 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形:

经核查,中信建投投资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信建投投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 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中信建投投资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1) 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 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起24个月;(2)本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3)本公司不利用

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条,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 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 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 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 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 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根据《实施办法》第十 七条第(二)款,战略投资者参与股票配售,应当使用自有资金,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 人参与,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根据《承销指引》第六条第(一)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 超过30名;1亿股以上且不足4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 不超过10名。根据《承销指引》第七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最终确定的发 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根据《承销指引》第十八条,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 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1亿股以上的,战略 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 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经核查, 本次共有一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战略配售对象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 1)根据《承銷指引》,中信建投投资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即初 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0.76%,因前两大股东分别不能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 相关子公司、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33,333股;上述安排符合《实施办法》《承銷指引》中对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

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不参加

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中信建投投资承诺获 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目起24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

1.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 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 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

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 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 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 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

4. 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

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 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投资签署的配售协议,发行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投资出具的承 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 《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 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孙艳利 承办律师 赵明宝 2022年2月10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